

# 湖南省教育厅

## 关于明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各 高 校：

《湖 南 省 教 育 厅 管 理 办 法 》（ 教 育 厅 发 〔 2021 〕 27 号 ）（ 简 称 《 办 法 》 ）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发 布 。 根 据 《 办 法 》 第 一 章 、 第 二 章 的 有 关 规 定 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起 实 施 的 科 研 项 目 关 于 执 行 期 限 的 有 关 事 项 步 行 有 关 办 理 事 宜 。

：

1. 《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管 理 办 法 》（ 教 育 厅 发 〔 2021 〕 27 号 ）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起 实 施 。
2. 《 关 于 公 布 2017 年 度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科 研 项 目 结 果 的 通 知 》（ 教 育 厅 发 〔 2017 〕 445 号 ） 公 布 的 科 研 项 目 结 果 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 实 施 。
3. 《 关 于 公 布 2018 年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科 研 项 目 结 果 的 通 知 》（ 教 育 厅 发 〔 2019 〕 90 号 ） 和 《 关 于 公 布 2019 年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科 研 项 目 结 果 的 通 知 》（ 教 育 厅 发 〔 2019 〕 353 号 ） 公 布 的 科 研 项 目 结 果 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 实 施 。
4. 《 关 于 公 布 2020 年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科 研 项 目 结 果 的 通 知 》（ 教 育 厅 发 〔 2021 〕 100 号 ） 公 布 的 科 研 项 目 结 果 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 实 施 。

》( [2020] 264 号) 公布的 般 , 2022  
成 ; 公布的 和 点 , 2023 成  
。

5. 的 按 《办法》 关规定 。  
各高 管 部 管 ,  
管 , 各 的 和 成 , 督促  
负 按 、 按 划、 按 成 。 根 各  
高 的 成 和 成 等 , 动 调  
报 额。

湖

2021 8 25